**附件1：**

**2018年度国外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分析研究**

**财政预算项目对外委托课题公开选聘承担单位指南**

1. **课题背景**

为完善我国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对我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能力和处置技术手段提供国际经验，我中心作为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国外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分析研究”项目承担单位，将围绕日本和其他国家的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开展2018年度课题研究，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现诚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等单独申报。

课题研究将于2018年8月份启动，2018年11月初中期汇报、提交初稿，2018年12月初提交正式报告，相关成果为国外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分析研究提供支撑。

**二、课题研究内容与成果要求**

本次向全社会公开选聘的课题研究任务和要求为：

**课题1：日本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汇编**

**研究内容：**本项目主要通过对日本的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收集整理日本发生的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分析其处理过程、总结相关处理经验。分析日本环境应急处理体制、政策与方法（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理、法律支持等相关内容）。

项目拟从自然灾害（暴雨、地震、海啸等）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及应急处理、土壤及作物污染事件及应急处理等方面，选定不少于6个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

**成果产出：**本项目的合作成果以《日本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汇编》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

**拟支持经费：**2万元

**课题2：国际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汇编**

研究内容：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国际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收集整理近期（2014年-2018年6月）国际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分析其处理过程、总结相关处理经验。分析国际上环境应急处理体制、政策与方法（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理、法律支持等相关内容）。

项目拟从爆炸、燃烧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事故；交通运输污染事故；其他类污染事故等方面，选定不少于12个国际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

**成果产出：**本项目的合作成果以《国际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汇编》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

拟支持经费：4万元

**三、申报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环保社会组织均可单独申报，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本次公开选聘不接受个人申请。

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积累，从事相关领域研究或工程实践应用经验五年以上，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的专业技术职称，无不良科研行为并有固定单位（不包括在站博士后）。不具备高级职称条件的，须有两名同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中央和地方政府公务员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

课题申请人只能主持申报一项课题。

**四、申请受理**

公开选聘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参加选聘单位可登录网站（http://www.china-epc.cn），从专栏中下载相关材料。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课题申报书（含经费预算）及附件（前期研究工作成果材料及其获奖情况）等构成。

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一律用A4纸，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同时附上电子版（word格式，电子版和纸板均提交视为有效）。

课题申报书内容分课题需求及关键问题分析、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任务分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主要产出和考核指标、经费预算、人员分工等章节。

课题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课题、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联系人及注明“2018年度区域/次区域环境合作财政预算项目对外委托课题公开选聘”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一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每份申请书要注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15日24:00（以邮戳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2018年度区域/次区域环境合作财政预算项目对外委托课题公开选聘”。申请单位对申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五、课题管理和实施**

本次公开选聘课题是国家财政预算项目，申报单位须设立课题专门财务账目，专款专用，实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委托”等程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于2018年7月16日前评审并发布选聘结果。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跟踪管理。公开选聘选定的课题承担单位，按项目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于2018年7月20日前确定实施方案并签订合同。

研究期内，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可依据前期研究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研究进展情况汇报。承担单位应于2018年11月前完成研究课题的中期报告、提交初稿，提交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组织评议审查。承担单位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18年12月初向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提交正式研究报告。